

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一百年度第五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三十分正

地點：本公司餐飲事業會議室(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276號7樓)

出席：陳飛龍、陳進財、李勘文、何明根

列席：監察人：張歐寬 財務長：白東標

特別助理：陳怡文 協理：連榮章

協理：陳宙經 稽核處長：張漢友

主席：陳飛龍 記錄：連榮章

一、宣佈開會

二、報告事項

1.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(附件一)
2.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：無
3. 本公司 100 年度 4 月份稽核結果報告 (附件二)
4. 本公司 100 年度 5 月份營運績效報告 (附件三)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，提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1.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5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6441 號函規定辦理。

2.擬具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名稱、第一條、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條文。

3.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| 條次 | 原條文 | 修訂後條文 | 修訂說明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程序名稱 |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|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| 子公司另訂作業程序 |
| 第一條 | 目的及法源依據： 為加強資產管理，落 | 目的及法源依據： 為加強資產管理，落實資 | 子公司另訂作業程序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|
| | 實資訊公開，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規定，修訂本處理程序。 <u>(含本公司及子公司)</u> | 訊公開，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規定，修訂本處理程序。 | |
|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|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 <u>第一項</u>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。 |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 <u>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</u>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。 | 原條文誤植 |
| 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一款 | 避險性交易： <u>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，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，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。</u> | 避險性交易： <u>損失金額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10%，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。</u> | 修定損失上限金額 |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，並提請下次股東會決議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

主席：陳飛龍



記錄：連榮章

